

跨世纪国际经贸规范丛书



经贸竞争新领域

——服务贸易总协定与国际服务贸易

张汉林 等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ZHONGGUO JINGJI CHUBANSHE

GUOJI JINGMAO ★ GUOJI JINGMAO

★ GUOJI JINGMAO ★ GUOJI JINGMAO



JINGMAO

GUOJI JINGMAO ★ GUOJI JINGMAO ★ GUOJI JINGMAO

405102

跨世纪国际经贸规范丛书

经贸竞争新领域

——《服务贸易总协定》与国际服务贸易

张汉林 等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贸竞争新领域:服务贸易总协定与国际服务贸易 / 张汉林
等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7. 6
(跨世纪国际经贸规范丛书)

ISBN7—5017—3896—3

I. 经… II. 张… III. 服务贸易: 对外贸易—国际贸易政
策—世界 IV. F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5731 号

责任编辑: 陈 骅 68354170

封面设计: 白长江

发行部门: 68341876 68341879

邮购部门: 68344225

经贸竞争新领域
—《服务贸易总协定》与国际服务贸易
[张汉林 等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7·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双青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4.375 印张 360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7—5017—3896—3/F · 2795

定价: 22.00 元

《跨世纪国际经贸规范丛书》编委会

名誉顾问：沈觉人

顾问：孙维炎

编委会主任：薛荣久

编委：张汉林 刘耀威 梁 蓓
徐进亮 崔 凡 黄 玮
耿 伟 李 贞 董 虹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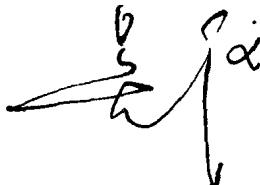
我国自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重大成就。

为了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目标，我国要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外要进一步与国际经济接轨。国际贸易条约、协定和惯例是国际经济之“轨”的重要内容。随着1986年开始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结束和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多边贸易协议已构成当代国际大经贸的基本体制和规范。这些规范涉及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和知识产权等协议与协定，构成当今世界各国国际商务活动必须遵守的通则与规范。

拓宽视野、广泛了解并掌握当今世界国际商务通则与规范，对于我国外贸管理人员和经贸实际业务人员以及从事对外经贸理论研究和教学的人员，都是非常必要和大有裨益的。

由对外经贸大学国际贸易博士生导师薛荣久教授策划主持，由中青年学者编著的《跨世纪国际经贸规范丛书》，体现了世界贸易组织建立以后，国际商务通则与规范发展的趋势与内容，学术性与实用性密切结合，易于了解和掌握，有益于推广和普及国际商务通则与规范的知识。基于此，特予以推荐并作序。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



一九九七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服务与服务的可贸易性	(1)
第一节 服务的定义及其分类	(1)
一、服务、服务业的涵义.....	(1)
二、关于第三产业、服务业概念的由来.....	(4)
三、国际上国民经济结构产业划分方法.....	(8)
四、我国对第三产业的划分	(12)
五、服务业不等于第三产业	(13)
六、对我国服务业分类的探讨	(16)
第二节 论服务的可贸易性	(18)
一、可贸易和不可贸易的服务	(18)
二、信息技术与服务的可贸易性	(19)
三、运输技术与服务的可贸易性	(24)
四、跨国服务公司与服务的可贸易性	(26)
五、零售业国际化加强了服务可贸易性	(30)
六、政府与服务可贸易性	(31)
第二章 国际服务贸易发展	(35)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念、分类与特点	(35)
一、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	(35)
二、国际服务贸易分类	(38)
三、《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国际服务贸易分类.....	(46)
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于国际服务贸易分类	(49)
五、国际服务贸易的特点	(50)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及特点、原因分析	(56)
一、国际服务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历史	(56)
二、国际服务贸易发展及其原因	(60)
三、战后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特点	(67)

第三节 影响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因素	(70)
一、社会生产力是国际服务贸易形成和发展的决定性 因素	(70)
二、自然条件是服务贸易比较优势的重要来源	(73)
三、各国参加国际服务贸易竞争的比较优势	(74)
四、跨国公司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影响	(75)
五、社会需求结构变化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影响	(77)
六、各国政府政策对国际服务贸易产生巨大影响 ...	(77)
第三章 服务贸易壁垒与服务贸易自由化谈判	(80)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壁垒	(80)
一、国际服务贸易壁垒的定义	(81)
二、国际服务贸易壁垒的主要种类及服务贸易交易模式	(83)
三、各国实施服务贸易保护的主要原因	(86)
第二节 服务贸易自由化发展与乌拉圭回合服务贸 易谈判产生背景	(88)
一、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发展的历史回顾	(88)
二、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产生的背景	(90)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各方争论的焦点 ...	(94)
一、乌拉圭回合开始前各方服务贸易的争论	(94)
二、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中各方争论的焦点 ...	(99)
三、《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达成	(108)
第四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条款分析与中国服务业对外 开放	(109)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概述.....	(109)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条款分析及评述.....	(112)
一、序言.....	(112)
二、第一部分 范围与定义.....	(113)
三、第二部分 普遍义务与原则.....	(114)

四、第三部分 具体承诺	(122)
五、第四部分 逐步自由化	(123)
六、第五部分 组织机构条款	(125)
七、第六部分 最后条款	(128)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附件及部长决定内容分析	
及评述	(129)
一、关于第二条豁免的附件	(130)
二、关于根据本协定自然人移动提供服务的附件	
.....	(131)
三、关于电信服务附件及基础电信谈判附件	(132)
四、关于空运服务的附件	(133)
五、关于海运服务谈判的附件	(134)
六、关于金融服务及对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的附件	
.....	(134)
七、关于专业服务的部长决定	(138)
八、有关组织机构问题和环境的部长决定	(139)
第四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与中国服务业对外开放	
.....	(139)
一、中国服务贸易发展存在的问题及特点简述	(139)
二、中国服务贸易开放的基本原则	(141)
三、中国服务业开放的部门策略选择	(144)
四、中国服务贸易对外开放的基本政策措施	(151)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谈判进程	(153)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谈判简介	(153)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及部门谈判与发展中国家	
.....	(155)
一、《服务贸易总协定》与发展中国家	(155)
二、世界贸易组织建立后的部门谈判状况	(158)
第三节 完善《服务贸易总协定》框架的谈判	(165)

一、紧急保障措施	(165)
二、服务补贴问题	(167)
三、服务贸易中的政府采购	(169)
四、经济一体化中的服务贸易	(171)
五、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谈判展望	(172)
第六章 国际电信服务贸易与中国电信服务发展	(175)
第一节 国际电信服务贸易概论	(175)
一、世界贸易组织对电信服务的界定	(175)
二、国际电信服务贸易的基本特征	(178)
第二节 国际电信服务贸易发展现状及意义	(183)
一、信息时代电信服务的重大意义	(183)
二、国际电信服务发展迅猛，但不平衡	(191)
三、国际电信服务竞争主体多元化	(196)
四、国际电信市场新型服务层出不穷	(198)
第三节 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及地区电信服务政策分析	
一、世界电信政策及管制趋势	(205)
二、发达国家电信政策分析	(211)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基础电信服务自由化谈判协议及减让表分析	(220)
一、基础电信服务自由化谈判历程回顾	(220)
二、基础电信服务谈判的主要原则	(223)
三、电信服务谈判的主要焦点问题	(228)
四、基础电信服务谈判各方减让表分析	(229)
五、全球基础电信服务谈判的历史意义	(249)
第五节 中国电信服务发展及对策探讨	(251)
一、中国电信服务发展的特点及存在的问题	(251)
二、中国发展电信服务的若干对策	(256)
三、中国电信服务的对外开放	(259)

第七章 国际保险服务贸易与中国保险服务发展	(264)
第一节 世界保险业的历史现状	(264)
一、世界保险业的历史沿革	(264)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保险业的发展及其特征	(270)
第二节 各国有关保险服务业的法规及行业监管措施分析	(274)
一、各国保险业的立法分析	(275)
二、各国对保险业的行业监管措施	(283)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与保险服务自由化进程	(290)
一、保险服务贸易的有关概念	(290)
二、保险服务贸易壁垒分析	(292)
三、《服务贸易总协定》谈判中涉及保险业开放的有关原则	(296)
四、保险自由化对发展中国家的特别考虑	(303)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保险服务贸易承诺表分析	(304)
一、美国	(305)
二、加拿大	(308)
三、欧洲联盟	(310)
四、瑞士	(313)
五、挪威	(314)
六、澳大利亚	(315)
七、波兰	(316)
八、罗马尼亚	(316)
九、南非	(317)
十、日本	(317)
十一、新加坡	(318)

十二、香港	(318)
十三、韩国	(319)
十四、印度	(320)
十五、巴基斯坦	(321)
十六、印度尼西亚	(321)
十七、菲律宾	(322)
十八、泰国	(323)
十九、马来西亚	(324)
二十、埃及	(326)
二十一、秘鲁	(328)
二十二、墨西哥	(328)
二十三、智利	(329)
二十四、巴西	(330)
第五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中的保险服务贸易问题分析	(331)
一、欧盟的保险市场一体化及政策法规	(332)
二、北美自由贸易区保险服务贸易及政策法规	(344)
第六节 中国保险业发展与对外开放政策选择	(347)
一、中国保险业及保险市场发展的特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47)
二、中国保险业引进外资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358)
三、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和引进外资应采取的政策	(360)
第八章 发展中国家金融服务自由化与中国金融服务发展	(367)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服务自由化	(367)
一、发展中国家金融服务自由化的內容	(367)
二、国际资本流动的性质	(371)
三、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本分析	(373)

四、金融自由化的风险、融资成本与竞争力.....	(380)
五、发展中国家金融业服务自由化的启示.....	(384)
第二节 金融深化理论与中国金融服务自由化改革	
.....	(385)
一、金融深化理论与经济发展.....	(385)
二、中国金融深化的发展及具体表现.....	(388)
三、进一步的金融深化与金融自由化改革.....	(392)
第九章 国际劳务贸易与中国劳务贸易发展	(399)
第一节 国际劳务贸易发展简要回顾	(399)
一、国际劳务贸易产生与发展的主要原因分析.....	(399)
二、国际劳务贸易发展的三个历史阶段.....	(402)
第二节 影响国际劳务贸易的政策工具分析	(404)
一、与劳务市场准入相关的政策措施及其影响因素	
.....	(405)
二、各国对外国劳务者的管理限制措施.....	(409)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与国际劳务贸易的发展趋势	(411)
一、《服务贸易总协定》对国际劳务贸易的影响 ...	(411)
二、国际劳务贸易的发展趋势.....	(414)
第四节 中国国际劳务贸易的发展及政策选择	(416)
一、我国发展国际劳务贸易的重要意义.....	(416)
二、我国国际劳务贸易的现状.....	(418)
三、我国发展国际劳务贸易的优势.....	(421)
四、我国国际劳务贸易存在的问题与面临的挑战	
.....	(423)
五、我国发展国际劳务贸易的政策选择.....	(425)
主要参考文献	(434)
附录：《信息技术产品贸易的部长宣言》	(437)
后记	(443)

第一章 服务与服务的可贸易性

第一节 服务的定义及其分类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服务业发展速度加快。传统的服务部门——商业、金融、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居民生活服务等有了较大发展，新兴的服务业——咨询、信息、旅游、专业服务等，以及以提高劳动力素质为目的的服务部门，如教育、文化、卫生、广播、电视、体育等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各种服务业的发展使服务业在国际经济中的重要性日益突出。服务业已成为各国经济现代化的指示器，国际服务贸易在世界贸易中的比重也不断提高。服务经济中许多理论及实际问题的研究已提到议事日程上。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对于制定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及政策都是极其重要的。

一、服务、服务业的涵义

人类的产业时代是从农业开始的，人类的社会发展并不仅限于一个农业时代。在农业时代，服务作为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一部分就存在了。事实上，在西方经济学家对国民经济结构提出“三次产业”划分的理论之前，马克思对“服务”早就作过很多精辟的论述。

在马克思看来，“服务”(service)作为经济范畴，可以从不同角度理解它：

首先，服务是非实物形态的使用价值。马克思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指出：“一般说来，服务也不外是这样一个用语，用以表示劳动所提供的特殊使用价值，和每个其他商品都提供自己的特殊使用价值一样。但是，它成了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

的特有名称。因为它不是在一个物品的形式上，而是在一个活动的形式上提供服务”^①。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就一般而言，服务是以活动而非独立于劳动者之外的具体实物形式提供具有特殊使用价值的劳动，服务只是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的表现。例如，为生产服务的服务业，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有形商品的生产、制造，满足了商品生产的需求。即使是居民生活服务的服务业，也都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使用价值需求。所以，服务具有两大特点：第一，服务是非实物性的，与有形商品比较，它的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在时间和空间上具有同时性和并存性。服务生产过程的起点也是消费过程的开始，服务生产过程的终结也就是服务消费过程的结束。第二，一般服务具有不可贮存性（nonstorability），其使用价值不能脱离于生产者和消费者而固定在一个实物上。服务一旦被生产出来就必须被消费，而不能由生产者加以贮存。当然，这一根本特性并不能涵盖我们现在所指的所有服务。例如“咨询服务”就具有贮存信息的特征。

其次，服务也可能以实物形式加以表现。马克思剩余价值论认为：“有些服务，或者说有些活动或劳动的使用价值或结果，会体现在商品中；另一方面，另一些服务却不会留下任何可以捉摸的、可以和人分别开来的结果；或者说，其结果不是任何可卖的商品”^②。（着重号为作者所加）以实物形式体现的服务，如以裁缝、厨师、家电修理工、录像复制服务等形式提供的服务，它与生产密不可分。对于什么是生产、什么是服务，很难加以严格划分。以非实物形式体现的服务，例如举办音乐会，演奏人员或歌唱演员的劳动，一经结束，听众作为消费者的消费过程——音乐欣赏与享受也就结束了。这种不能以实物形式体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56页。

②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56页。

现的服务，在社会生产力不发达、科学技术较落后的社会具有代表性。但是，随着科技革命对世界经济产生的影响，生产力得到极大发展，现代社会通过录音机、录像机、电子计算机、电视及机器人等形式对服务劳动者提供的服务可以采取录音带、录像带、计算机软件、电视剧拷贝等形式表现出来。歌唱家、小提琴手、医生、律师、教师、服装设计师等提供的服务，也可以完全与他们的生产活动过程相分离，也可以将其劳动贮存起来，直到服务消费者需要时再向消费者提供。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科技革命对社会生产力发展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历史发展的趋势意味着很多形式的服务也可以以贮存在实物中的形式加以体现。

关于产业，在我国历史文献中，其本意是财产的意思。例如地产、房产。《史·高祖记本纪》记载：“始大人常以臣无赖，不能治产业。”“产业”亦即财产。但是，我们所讲的“产业”已不再是那种含义了。在现代经济学中，产业指生产事业，指带有工作特点的生产事业。历史上划分产业，主要依据某一部门占国民经济结构中的比重。服务业也是如此，一般说来，服务业指具有一定设备或工具提供服务品，满足社会生活需要和生产需要的服务行业和部门。不过我们在理解“服务业”时必须从马克思关于价值与使用价值间的关系来加以理解。因为“服务”作为动词，是一种劳动过程或某种形式体现的活动，这种劳动过程与人类商品生产过程的劳动一样，也是人的脑力和体力的消耗过程。然而，这种劳动的结果又一般并不以实物形式加以体现，从而使服务与一般生产的概念就有所不同。与此同时，“服务”作为名词，既可理解为单纯意义上的“劳务”，也可认为是服务这种劳动过程或活动的结果，或使用价值的体现——服务产品。当一个劳动者劳动的结果以它本身的使用价值被消费者购买时，或向其无偿提供时，这种劳动的使用价值就被称为“服务”，作为创造这种使用价值的劳动过程就是“服务

过程”，即使服务产品以实物形式体现也是如此。当劳动者的劳动以实物形式体现并被购买，并且该实物的使用价值不同于该劳动者劳动本身的使用价值时，则该实物也被认为是一般意义上的商品，其劳动过程也就是生产过程。不过与一般意义上的商品不同，服务产品的使用价值并不像商品具有使用价值与实物形式，即物质外壳不可分离的特征，它可以具有物质外壳，也可以不具有物质外壳，不受固定的物质外壳所限制。

从上述分析可知，服务与生产既有联系，也有细微的差异。从广义上看，服务也是生产，服务过程“生产”的是服务产品，服务产品的使用价值与服务的使用价值是一致的。而服务业则是专门从事生产服务产品的行业和部门，也是广义的服务业。我们研究和所指的服务业也是广义服务业。

二、关于第三产业、服务业概念的由来

产业结构的发展、演变有其自身的规律。这个规律西方经济学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曾给予了极大的关注，也曾作出过有益的探讨。

（一）古典经济学派的产业观

在 17 世纪中叶，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之父——W·配第 (1623—1687) 在他的《政治算术》(1676) 中就从当时各种不同产业从业人员情况及其比例出发，分析了劳动力由农业向工业和商业转移的趋势、原因和后果。他指出：“因为制造业的收益比农业多得多，而商业的收益又比制造业多得多，故随着商业的发展，农业会日渐衰落^①”。在就业方面农民占多数，工人占少数的情况将会改变。产业发展的这种趋势、劳动力转移的后果是盈余收益增多和消费水平提高。由于配第的远见卓识，有的学者在论述 C. G. 克拉克 (1905) 关于“三次产业”理论时，

^① 《世界经验参考资料》，第三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第 336 页。

称之为“配第——克拉克定律”。19世纪，德国统计学家E·恩格尔（1821—1896）从统计资料的研究中发现：当时德国的情况是，不同收入阶层花费在各类物品和服务上的支出比例是不同的。经济史也表明：随着收入的增加，服装和住房等生活必需品在家庭支出中所占的份额将逐渐减少，花费在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则不断增加。即著名的“恩格尔定律”。

法国重农学派的代表F·奎奈（1694—1774），在1758年发表的著名的《经济表》中，对产业结构进行了开拓性的研究。他把农业作为唯一的生产部门，把农业与工业两大部门间的流通看作是再生产过程的基本因素。为研究产业结构及其分类奠定了初步基础。其后，法国经济学家J. B. 萨伊（1767—1832）在所著《政治经济学概论》中，把人类社会劳动创造的产品分为有形和无形两部分。一类产品生产出来会长时间存在，而有一类产品一生产出来即会消失。如服务，它同样是生活必需品，只不过它的生产和消费同时发生。为此，他提出了“无形产品”的概念，并依各种劳动的不同特点，将生产活动划分为“三种产业”：一种是农业，其劳动主要在于搜集天然产品；一种是工业，其劳动表现为分割、混合或改造天然产品的形状；另一种是商业，其劳动的目的是设法把人们需求的东西送到需要的地方以满足这种需求。

（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提出第三产业的概念，但对服务曾作过论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就商品使用价值的形态而论，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实物形式”；另一类是“运动形式”。实物形式的使用价值是物化、固定在某个物中的使用价值；运动形式的使用价值不采取实物形式，不作为能离开服务者而独立存在，而是在它们被购买时才被创造出来，随着劳动本身活动的终结而消失，其功能是满足人们的生活消费需求。这里马克思是从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出发，指出现代意义上的居